

直溪镇人民政府文件

直政发〔2018〕51号

关于印发《关于直溪镇开展“安全生产执法提升年”活动的意见》的通知

镇安委会相关部门：

现将《关于直溪镇开展“安全生产执法提升年”活动的意见》印

发给你们，请根据责任要求认真抓好落实。



关于直溪镇开展“安全生产执法提升年”活动的意见

为切实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，大力推进依法治安，保障全镇安全生产形势进一步平稳向好，根据上级安全生产工作部署，巩固 2017 年安全生产执法工作成效，镇安委会决定 2018 年在全镇组织开展“安全生产执法提升年”活动，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执法工作，全面促进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。现就开展“安全生产执法提升年”活动提出如下意见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按照党的十九大对安全生产工作的总体要求，全面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》《中共江苏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》和《安全生产法》《职业病防治法》《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》以及国家、省、市、区关于安全生产执法工作的决策部署，强化安全发展理念，深化安全生产行政执法，以法治的思维、法治的方式，推动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努力实现“一杜绝一控制双下降”（杜绝重特大事故、控制较大事故、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双下降）的工作目标，推动全镇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突出“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”这个核心，推进落

实“安全生产执法提升年”各项工作措施。到2018年底，全镇所有企业基本实现“一必须五到位”（必须依法生产经营，安全责任、管理、投入、培训和应急救援到位）。

安监站的执法能力、监管水平、队伍素质明显提升，执法机制进一步完善。

三、基本原则

坚持严格执法。依法严肃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，解决一般性检查多、执法少和行政处罚失之于宽、失之于软的问题。注重教育引导、警示震慑，促进企业主动提高安全生产水平。

坚持突出重点。立足当前安全生产状况和现有执法条件，以遏制较大以上事故为导向，明确执法重点单位、重点事项，区分轻重缓急，力求执法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，防止片面追求执法覆盖率。

坚持过罚适当。根据客观事实，正确适用法律，做到程序正当、依据正确、证据确凿，规范自由裁量，维护法律权威性、严肃性，确保执法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。

坚持统筹协调。加强执法工作统筹部署，积极推进安全生产执法分类分级。上下协调、多方联动、综合治理，注重多部门协作、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。

四、工作举措

（一）完善执法机制

1. 科学运用年度监管执法计划。安监站要按照统筹兼顾、

突出重点、量力而行、提高效能的原则，科学合理地编制年度执法计划，按照年度计划开展监管执法。执法计划要发挥执法导向性作用，明确监管执法对象、时间、内容、方法、频次和措施。按照有关部署开展安全大检查的，要及时调整变更年度执法计划，存档备查。推行分级分类监管执法，明确每个企业的安全监管层级。

2. 加强对重点企业执法。按照不低于年度执法 60% 的工作量，明确重点监管企业的范围、名称、数量，对其开展重点执法。开展精准执法，集中执法力量和资源，对危险程度高、安全基础差的重点企业按规定加大执法检查频次，确保执法覆盖率。重点企业按年度进行更新调整，纳入年度执法计划。对重点高危企业要通过“四不两直”执法检查、约谈曝光、专家会诊、警示教育等方式促进整改，形成“执法闭环”。

3. 推进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一体化执法。开展安全生产执法时一并开展职业健康执法，对检查发现的问题严格依法处理。加强对职业病危害因素超标严重、职业健康检查异常人数多、有新发职业病例、有信访举报事项的企业的执法检查，依法倒查安全生产、职业病预防各项措施落实情况。深入开展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，推进企业安全生产、职业健康“双达标”。对不符合安全生产、职业健康条件的企业要依法责令停产整顿，直至关闭退出。

（二）注重执法成效

4. 加大监管执法力度。对非法违法行为一律“零容忍”，

保持严管重罚高压态势。对典型违法行为依法从重查处，典型案件要公开曝光，增强执法震慑力，扩大惩处教育覆盖面。健全领导干部非法干预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记录、通报和责任追究制度，坚决做到不执人情法，不办关系案。执法检查必须坚持执法为主，严格执行现场处理、行政处罚、行政强制措施等措施。严禁以工作检查代替监管执法，以工作要求代替行政处罚。

5. 规范监管执法行为。依照《行政处罚法》《行政强制法》《行政诉讼法》的规定，严格证据的采集、固定、保存标准。健全重大行政处罚集体研究、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、重大行政处罚备案、执法案卷评查、执法信息公开和全过程记录、行政执法评议、“双公示”等制度，确保案件事实认定符合客观真相、办案结果符合实体公正、办案过程符合程序公正。执法信息要及时录入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平台，全程接受跟踪监督。推行通过执法记录仪、录音录像等方式对执法行为进行记录并归档，实现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。

6. 加强监管执法监督。加大政府内部层级监督力度，党委政府要将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工作纳入依法行政考核范围，政府法制部门、上级职能部门要加强对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指导监督；强化外部监督，及时发布监管执法信息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，建立安全生产举报奖励机制，发挥安全生产举报投诉电话和网络平台作用，鼓励群众举报监督执法违法行为；严格责任追究，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。

7. 提高监管执法成效。强化依法治安的思想观念，严格

落实“谁执法谁普法”普法责任，善于运用法治思维、法治方式处理安全生产领域的各类矛盾和问题。围绕重点行业领域，突出建筑施工、道路交通、非煤矿山、危险化学品、烟花爆竹、冶金煤气、粉尘涉爆、涉氨制冷、高温熔融等重点行业领域，突出易燃易爆场所动火作业、有限空间作业、煤气防控、外包项目作业人员等重点环节，严查违法违规行为，集中优质执法资源，采取专项执法形式，集中办理“大案”“要案”，提高执法震慑力；健全执法复查机制，通过执法倒逼企业落实主体责任，真正做到“执法一家、规范一家”。

8. 严肃事故调查处理和责任追究。按照“四不放过”原则和科学严谨、依法依规、实事求是、注重实效的要求，实施“一案双查”，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。对存在严重违法行为导致发生事故的，依法依规予以上限处罚。严肃事故挂牌督办，坚持问责与整改并重，用典型案例和事故教训推进安全生产工作。

（三）提升执法能力

9. 增强监管执法合力。建立联合执法机制，依法界定部门之间安全生产监管职责边界，防止互相推诿，消除监管盲区；同级部门之间建立联合执法机制，增强执法合力。持续推进监管执法“关口前移，重心下移”，推动安监站委托执法试点工作，积极推进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，对列入安全生产不良记录“黑名单”的企业，推动各相关部门在资质许可、职业准入、投融资、招投标、政府采购、土地使用、授予荣誉、进出口、出入境等方面依法对其予以限制或禁止。

10. 落实监管执法保障。加强执法机构建设，理顺体制机制，落实监管责任，要按照行政执法机构的标准，确保安全生产监管机构、人员、经费、装备“四落实”，队伍结构、素质、能力、作风“四提升”。探索购买专业技术服务开展安全检查，邀请专家参与，提升安全监管执法专业化水平，确保基层安全监管执法力量进一步加强。

11. 加强执法队伍建设。开展监管执法培训，提高培训质量，创新培训形式，丰富培训内容，重点对执法文书制作、执法程序规范、执法办案取证、自由裁量使用等方面进行培训。开展岗位练兵、技术比武活动，推动执法检查手段技术化、专业化，不断提高执法队伍整体素质和实战能力。组织交流学习，取长补短，开阔视野，学习先进地区执法经验和做法，破解执法难题瓶颈。以全国统一安全生产执法标识和执法服装为契机和动力，严格执法，文明执法，注重礼仪规范，秉持良好精神风貌。进一步加强党风廉政建设，强化纪律约束，坚决查处腐败问题和失职渎职行为，宣传推广安全生产执法先进典型，树立执法部门及其执法人员的执法形象和权威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。我镇加强对“安全生产执法提升年”的组织领导，成立“安全生产执法提升年”领导小组，分管领导范水庆任组长，加强对监管执法工作的组织领导，督促安监站严格执法，及时协调解决监管执法中的重大问题，安监站人员李磊、周仁彬、陈丹、王泽元任成员，精心组织，

周密安排，结合我镇实际制定具体的行动方案，细化责任分工，推动执法工作取得实效。

（二）统筹推进落实。安监站要厘清安全监管执法职责边界，统筹做好本系统安全监管执法计划、组织、协调和监督工作。部门负责人要亲自带队执法检查、督查，营造执法的氛围、树立执法的权威。要把执法检查与日常监管结合起来，事前、事中、事后相互衔接、相互促进，以执法推动监管工作落实，以执法检验监管工作成效。

（三）加强考核督导。组织开展专项督查，督促指导工作措施落实。建立考核激励机制，对工作认真负责、敢于顶真碰硬、执法成效明显的个人在年度安全生产考核中给予表彰奖励；对工作落实不到位、情况报送不及时、执法行为不规范等情形将予通报批评。